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报告

为维护公司财产完整和安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利益，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 文号）的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制度机制建设情况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机构设置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涉及到“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上述制度中的“董事会秘书处”均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机构设置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涉及到“董事会秘书处”和“证券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上述制度中的“董事会秘书处”和“证券部”均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